

新北市數位學生證暨數位教職員工證 Q&A

(10908 版)

Q1：數位學生證暨數位教職員工證（以下簡稱數位證）發放對象為何？

A1：(1)學生部分：

A.全部市立國中及高中職（包括進修部，不包括補校）。

B.協助本市私立學校（5 校）自費辦理數位學生證。

(2)教職員工部分：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工友、代理、代課老師及幼兒園教保員不予發放）。

Q2：數位證的設定為何？

A2：(1)學生部分：

A.票種設定與現有學生票設定相同。

B.數位學生證不註記個人資料，請自行於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官網

（<https://www.easycard.com.tw/>）記名。

C.數位學生證身分有效期限設定為學生目前就讀學校畢業當年度之 10

月底，數位學生證身分有效期限到期後，即無法再享有優惠，改以普通票費率扣款。

D.持卡人如有延長畢業年限之情事發生，應透過學校相關單位辦理。

(2)教職員工部分：

A.票種設定與現有普通票設定相同。

B.數位教職員證晶片不註記個人資料，請自行於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官

網（<https://www.easycard.com.tw/>）記名。

Q3：目前數位證有哪些功能？

A3：(1)學生部分

A.結合現行悠遊卡。

B.市立圖書館及學校圖書館借書及學校門禁等功能。

C.新北卡實體卡，可結合市民卡相關功能。

(2)教職員工部分：

A.結合校務行政系統，作為教師研習、會議簽到退之功能。

B.配合會議室借用，以數位證取代。

C.結合建置之讀卡機，有效管理學生出缺勤管理、住宿管理及公共設施使用管理（如電梯）等。

D.結合本府市民卡相關功能。

Q4：什麼情況我必須繳交補卡費用？

A4：如遇卡片損毀，如屬"人為因素"造成損毀，將須進行補卡，並酌收補卡費用。判定說明如下：

- (1) 人為損毀（卡片不需寄回）：卡片表面有明顯人為刮傷、折痕、凹折、貼紙、黏膠、彎曲、缺角、晶片突出、卡片無法平放於桌面，或卡片遺失及更改姓名、更改照片等。
- (2) 非人為損毀（卡片需寄回）：申請事由為「非人為損毀」，需先將卡片寄回製卡中心判定損毀因素（郵資需自付），製卡中心將以收到卡片時的現況做判定是否為人為損毀，如屬非人為損毀，將直接補發卡片（無需繳交補卡費用）。

Q5：什麼情況不須要繳交補卡費用？

A5：(1)新進教師、市內外介聘教師。

(2)卡片無明顯損壞，但無法使用者。

Q6：補卡需繳交多少費用？

A6：補卡費用 128 元（100 元為補卡卡片費用，28 元為掛號郵資）。

Q7：如何將補卡費用轉帳至清水高中？

A7：可以到銀行、農會、合作社或郵局將費用轉帳至以下帳戶：

戶名：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銀行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分行

臺灣銀行代號：004 分行代號：1115

帳號：111038094103

Q8：可用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嗎？

A8：因公庫帳號無法接受 ATM 轉帳功能，請務必臨櫃辦理繳費，並註明補卡人員校名及姓名。

Q9：所有銀行、農會、合作社或郵局臨櫃匯款繳費皆需要手續費，有沒有更簡便或節省手續費的方式？

A9：可委託各校出納到臺灣銀行

洽公時代為轉存，或是親自

到臺灣銀行任何一間分行，

使用「公庫送款回單」存入

（並請註明補卡人員校名及

姓名），以上皆可以免除手

續費。

公統 38		98.7-3x30x3,000		傳票編號						
臺灣銀行代理		公庫送款回單(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帳號	戶名									
存入明細		金額								
現金					(收訖蓋章)					
本行票據 張										
聯行票據 張										
他行票據 張										
合計										
新臺幣(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繳款單		位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備註：一、現金票據類別應分開另張填寫。 二、存入票據須俟收妥後始可抵用。										
上列款項已照數存入尊戶帳										

Q10：繳費之後多久可以收到數位證？

A10：臺灣銀行收帳後，將資料提供給清水高中出納組約需 10~14 工作天，

俟確認名單後，製卡並寄送到學校約需 3 個工作天。

Q11：有沒有更快速的方式可以縮短收取數位證時間？

A11：各校可將繳費單收據傳真到清水高中（傳真號碼 2270-7803）或掃描繳

費收據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電子信箱 ecard@cssh.ntpc.edu.tw），3 天

左右就可以收到數位證。

Q12：遺失或損毀的數位證如何停卡？

A12：(1)學生部分：

A.在籍學生：自行或請洽學校數位學生證承辦單位進入校務行政系統

進行停卡動作。

B.畢業學生：數位學生證非記名卡，請於拿到卡片後，自行於悠遊卡

股份有限公司官網（<https://www.easycard.com.tw/>）記名，才得在遺

失或損毀時，於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操作停卡或致電 24 小時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進行停卡。

(2)教職員工部分：自行或請學校承辦單位（人事室）進入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停卡動作。

Q13：原有遺失或損毀的數位證已經儲值，如何退費？

A13：經由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停卡作業時，將會同步於悠遊卡公司停卡，並寄發退費通知單到學校給數位證持卡人，持卡人攜帶身份證及退費單到臺北各捷運站即可退費。

Q14：學生身分有效期限已到期，持卡人若不再繼續使用，如何退費？

A14：可至悠遊卡客服中心或指定特約機構（如：臺北捷運車站）現場或後送辦理餘額退費；或至全國 7-ELEVEN 索取附掛號郵資之專屬信封袋，將卡片掛號郵寄至悠遊卡公司辦理；非現場退費者，除卡片係因非人為所致之異常外，須於退費金額中扣除掛號郵資或轉帳費。

Q15：數位教職員工證掛失後，剩餘金額是不是如數退還？

A15：(1)依悠遊卡公司規定，非線上即時交易之被冒用金額，持卡人須承擔自辦理掛失確認後 3 小時內之損失，故悠遊卡公司會退還 3 小時後的儲值金額。

(2)悠遊卡公司退費通知單上的退費金額，會先扣除 20 元的掛失手續費及 6 元郵資（以郵局公告平信為主）。

(3)若扣完手續費已無餘額將不再寄送退費通知單。

Q16：遺失的數位證掛失後又找到了，還能不能使用？

A16：已經掛失的數位證不能再恢復悠遊卡功能，只能重新辦理補卡。

Q17：學生畢業、轉學、休學或退學需繳回數位證嗎？

A17：新版數位學生證可供就讀新北市國中 7 年級至高中職 3 年級學生使用 6 年，市內轉學及畢業亦不需重新辦卡；轉學到外縣市、退學及休學則需繳回學校，並由學校進行停卡。

Q18：清水高中製卡中心聯絡方式？

A18：電話 2270-7801 #233、234

傳真：2270-7803

電子信箱：ecard@mail.cssh.ntpc.edu.tw

地址：236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 72 號